

2008 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

综 述

2008 年,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以污染减排和北京奥运会环境质量保障为重点, 着力治理水、大气污染, 扎实推进污染减排,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环保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省深入开展了工业污染源、建筑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全省设区城市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平均值分别比 2007 年下降 12.9%、8%、5%, 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平均达到 324 天, 比 2007 年增加了 11 天。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迈出历史性步伐。以子牙河水系为突破口, 大力实施重点流域和水源地保护与治理计划, 全面提速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七大水系水质均有所好转, 特别是子牙河水系水质呈现明显改善势头, 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 42.8%, 氨氮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 13.6%。

污染减排取得突破性进展。强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全省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 872 个, 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1361 个, 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别比上年下降 9.38% 和 9.88%。

奥运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 省政府专门制定了《河北省迎奥运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全省上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不折不扣地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 认真兑现了奥运空气质量保障承诺, 为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环保系列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生态市(县)规划编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新建和升级了一批自然保护区, 生态示范区、优美城镇、绿色创建等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围绕加强环境执法年主题, 省环保局制发了《关于落实“三严”要求强化环境执法的意见》, 连续第六年组织开展了环保专项行动。

一批加快历史性转变的环境政策机制陆续出台。建立了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制度; 进一步健全了部门联合把关、联合治污机制; 创新了排污费征收管理政策; 创设了重点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基本目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减低 20%左右, 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的刚性指标。我省“十一五”污染减排的两项约束性指标为, 到 2010 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减少 15%, 即化学需氧量由 2005 年的 66.1 万吨减少到 56.1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149.6 万吨减少到 127.1 万吨。

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2008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 2007 年削减 9.38% 和 9.88%, 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 6.5% 和 5.5% 的年度目标。

2007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6.74 万吨。2008 年因经济增长带来化学需氧量为 6.53 万吨, 全省实现化学需氧量减量 12.79 万吨。2008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0.48 万吨, 比

2007 年净削减 6.26 万吨，削减率 9.38%。

2007 年我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49.25 万吨，其中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65.77 万吨。2008 年二氧化硫增量 5.23 万吨，全省实现二氧化硫减量 19.97 万吨，其中电力行业减量 12.83 万吨，非电力行业减量 7.14 万吨。2008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134.51 万吨，比 2007 年净削减 14.74 万吨，削减率 9.88%。

主要措施

“双三十”节能减排工程 2008 年初在全省选择了节能减排潜力大、有一定基础的 30 个重点县（市、区）和 30 家重点企业，在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向人大代表做出“十一五”后三年节能减排承诺。3 年内必须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未完成目标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责令引咎辞职、国有企业法人代表就地免职，民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2008 年“双三十”单位完成减排项目 1333 项，总投资 179.42 亿元，削减化学需氧量 4.06 万吨、二氧化硫 6.66 万吨，分别占全省减排量的 64.8% 和 45.1%，与上年相比分别削减 21.5% 和 11.5%。

加快重点治污项目建设 以确保北京奥运空气质量为契机，大力推进污染减排项目建设。2008 年，全省投资 53.09 亿元建成投运火电燃煤机组 1715 万千瓦，是我省原有脱硫机组的 1.67 倍，是计划任务的 3 倍。截至 2008 年底，全省火电企业脱硫机组装机容量 2744.25 万千瓦，占总电力装机容量的 91%；全省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52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9.3 万吨/日。目前，全省已建成 102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541 万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已由 63% 提高到 70%。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2008 年，全省共关停小火电机组 44 台，总装机 174.7 万千瓦，占全国当年关停小火电机组的 15%，是年度计划任务的 1.8 倍；关停落后钢铁产能项目 113 个，关停炼焦、水泥、电镀、玻璃、造纸等其他落后产能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949 个，实施环保优化调度电量交易二氧化硫结构减排项目 51 个，关停造纸、化工、淀粉、皮革、玻璃等落后产能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 422 个，通过结构调整，实现削减二氧化硫 9.04 万吨、化学需氧量 3.86 万吨。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在全省范围内筛选出占主要污染物 85% 的 726 家企业作为重点监管企业，建立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和联网情况档案，制订了《河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实施环境五级信用管理制度，公开综合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省本级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 956 个，总投资 3113.7 亿元，否决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113 个，总投资达 422 亿元。

环境法制建设

坚持把健全完善法规体系作为环保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能的重要保证，不断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工作。一是 2008 年 2 月，[2008] 第 2 号省人民政府令公布了《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是我省环境保护法律建设的一件大事，它为解决环境保护“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推进污染减排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二是联合金融部门印发了《关于落实绿色信贷征信系统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河北省环保局信息交流与共享协议》，从程序上提高了环保部门与金融部门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的可操作性，从机制上为环保\金融联合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提供了政策依据。三是联合省商务厅出台了《关于强化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实施方案》，对有出口产品企业特别是“两高一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四是联合省公安厅出台了《关于在全省 30 个节能减排重点县设立环保治安警务室的通知》，为支持基层部门依法行政、有效改善基层执

法环境提供了有利保障,全省30个节能减排重点县都已设立了环保治安警务室并开展了相关工作。

全省环境质量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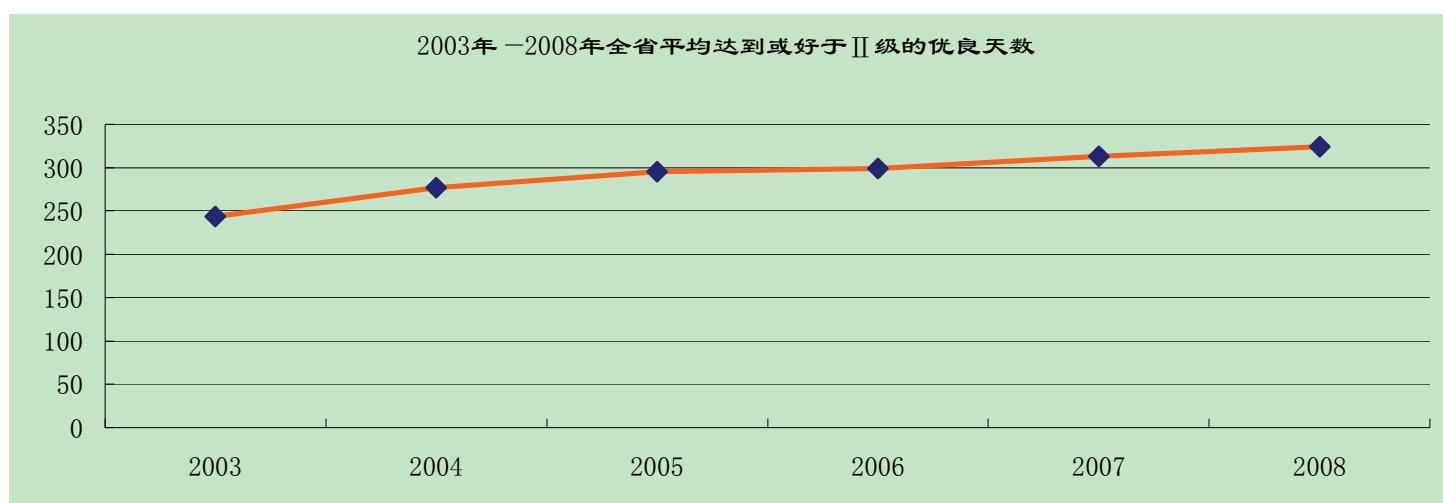
状况

- ◆ 总体环境质量与2007年相比有所改善。
- ◆ 全省优良天数平均为324天,比2007年增加了11天。秦皇岛、廊坊、沧州、衡水、承德五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与2007年相比,新增了沧州和承德两市。
- ◆ 全省七大水系I-III类水质比例为33.3%,比2007年提高了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为45.9%,降低了3.3个百分点。
- ◆ 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良。
- ◆ 声环境质量基本持平,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是影响城市声环境的主要噪声源。
- ◆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一般,但承德、秦皇岛两个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

空气环境质量

● 达到或好于Ⅱ级的优良天数

2003年至2008年,全省平均达到或好于Ⅱ级的优良天数逐步增加,从2003年的250天上升到2008年的324天。比2005(十五末)年提高了29天,比2007年提高了1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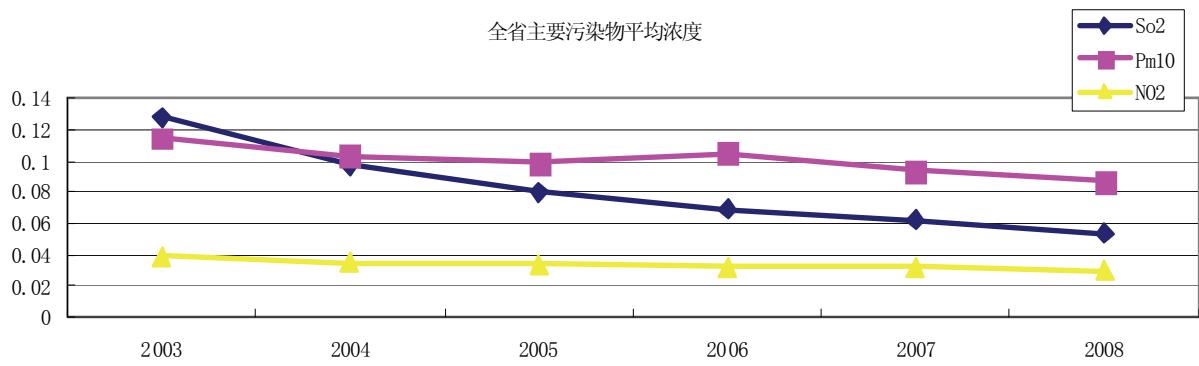
● 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全省污染物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与2005年(十五末)相比降低12.1%,与2007年相比降低7.4%;张家口、秦皇岛、廊坊、唐山、邢台、保定、承德、沧州和衡水9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浓度,与2005年(十五末)相降低32.5%,与2007年相比降低12.9%;沧州、衡水、秦皇岛、石家庄、廊坊、邯郸和承德7个城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浓度持平,11个设区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酸雨污染状况

全省共获得 551 个雨水样本, pH 范围在 4.02-8.40 之间, 最低值出现在秦皇岛市。

全省酸雨发生频率为 2.4%。秦皇岛、承德和石家庄共出现 13 次酸性降水, 其他城市未出现酸雨。

与 2007 年相比, 出现酸雨的城市数量与去年持平, 酸雨频率降低了 3.3 个百分点, 但酸雨的强度有所增加。

●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8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34.51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为 115.87 万吨,生活排放量为 18.64 万吨; 烟尘排放量为 56.82 万吨,其中工业排放量为 39.64 万吨,生活排放量为 17.18 万吨; 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50.7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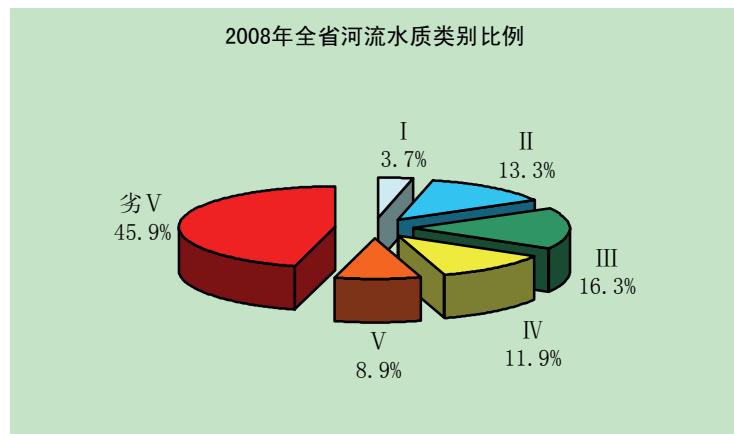
全省近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烟尘排放量(万吨)			工业粉尘 排放量 (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5	149.57	128.14	21.43	73.23	55.98	17.25	71.30
2006	154.55	132.57	21.98	72.32	55.31	17.01	64.57
2007	149.25	129.44	19.81	62.31	46.42	15.89	53.21
2008	134.51	115.87	18.64	56.82	39.64	17.18	5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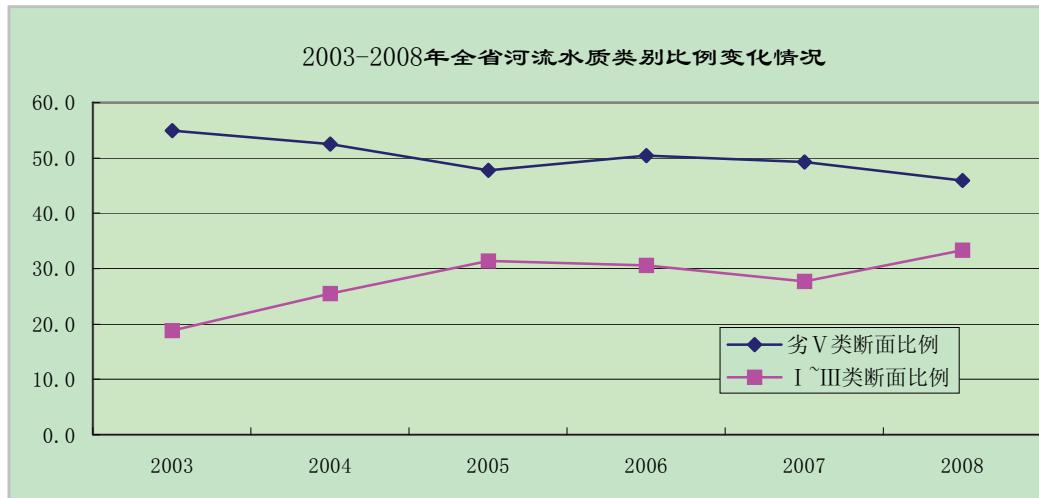
水环境质量

● 河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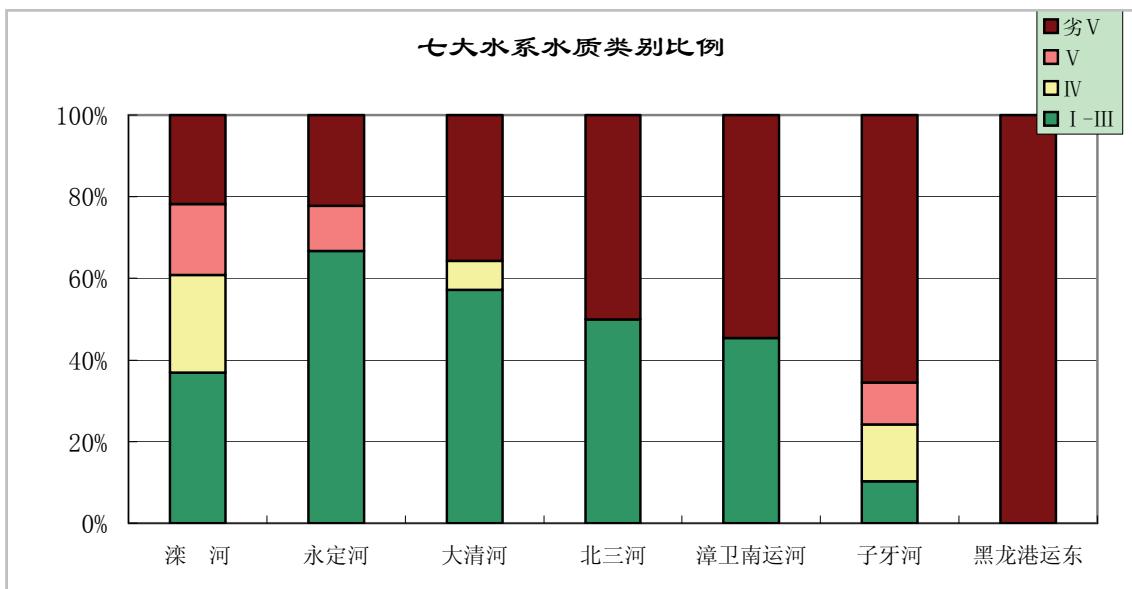
七大水系总体为中度污染, 45.9%断面水质为劣V类, 33.3%断面水质好于III类。



与 2005 年相比, 七大水系 I ~III 类水质比例升高 2.0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比例下降 1.9 个百分点, 河流水质有所好转。



七大水系中, 漠河水系和永定河水系为轻度污染, 大清河水系为中度污染, 北三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子牙河水系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重度污染。其中, 子牙河水系和黑龙港运东水系多项污染物超标, 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挥发酚、生化需氧量。



● 各水系环境质量变化

滦河水系

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 其中 COD 与 2005 年 (十五末) 相比降低了 22.9%, 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12.8%; 氨氮与 2005 年 (十五末) 相比降低了 64.5%, 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73.7%。

永定河水系

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 其中 COD 与 2005 年 (十五末) 相比降低了 73.6%, 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20.0%; 氨氮与 2005 年 (十五末) 相比降低了 79.3%, 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30.1%。

大清河水系

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呈增高趋势，其中 COD 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24.5%，与 2007 年相比增高了 4.4%；氨氮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增高了 9.2%，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20.9%。

北三河水系

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其中 COD 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23.7%，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13.7%；氨氮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34.5%，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14.5%。

漳卫南运河水系

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其中 COD 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17.6%，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44.8%；氨氮从 2005 年有所升高，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增高了 29.9%，与 2007 年相比增高了 2.7%。

子牙河水系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 2003 年至 2007 年基本持平，2008 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中 COD 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36.7%，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42.8%；氨氮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2.1%，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13.7%。

黑龙港运东水系

水系水质总体为重度污染；

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其中 COD 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42.3%，与 2007 年相比降低了 69.6%；氨氮与 2005 年（十五末）相比降低了 36.3%，与 2007 年相比增高了 8.7%。

● 子牙河水系水质

子牙河水系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浓度为 120 毫克/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42.8%。其中，14 个列入生态补偿考核断面中枣营和献县闸断面的化学需氧量分别下降了 67.1% 和 46.5%。

水质类别	I ~ III	IV	V	劣 V
所占比例 (%)	10.3	13.8	10.3	65.6
变化率 (%)	0.3	3.8	3.6	-7.7

● 省界断面水质

河北省与北京、天津、山东、山西和河南相邻，共有 36 个省界断面，其中包括 19 个入境断面和 17 个出境断面，出境断面水质好于入境断面水质。

17 个出境断面中入北京、天津的水质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功能区要求。

19 个入境断面中山西来水水质较好，河南、北京来水较差，山东来水最差，污染物浓度高。

● 湖库淀水质

2008 年我省对 14 座水库和白洋淀、衡水湖进行了监测。

不计总氮、总磷两项富营养化指标，12 座水库水质达到了 II 类水质标准，黄壁庄水库水质为 III 类；邢台的临城水库由于大坝修缮未进行监测。

白洋淀水质为重度污染。12.5% 的断面水质为劣 V 类，37.5% 的断面水质为 V 类，50.0%

的断面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

衡水湖水质为III类，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富营养化程度
唐山	陡河水库	II	优	中营养
唐山	邱庄水库	II	优	中营养
秦皇岛	石河水库	I	优	中营养
秦皇岛	洋河水库	II	优	中营养
保定	王快水库	II	优	中营养
保定	西大洋水库	II	优	中营养
保定	安格庄水库	II	优	中营养
保定	龙门水库	II	优	中营养
石家庄	岗南水库	I	优	轻度富营养
石家庄	黄壁庄水库	III	良好	轻度富营养
邯郸	岳城水库	I	优	轻度富营养
邢台	朱庄水库	II	优	轻度富营养
邯郸	东武仕水库	II	优	中度富营养
衡水	衡水湖	III	良好	中度富营养
保定	白洋淀	劣V	重度污染	中度富营养

●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全省近岸海域总体水质为良。

唐山市近岸海域水质为良；

秦皇岛市近岸海域水质为优；

沧州市近岸海域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化学需氧量。

● 地下水

水质：邢台、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石家庄、衡水、张家口八个城市地下水水质良好，邯郸、承德、沧州（浅水）水质较差，沧州（深水）因地质因素，氟化物超标。全省主要超标的监测指标为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氨氮。

水资源：根据全省地下水水资源评价成果，我省地下水天然补给资源总量为 $170.26 \times 10^8 \text{m}^3/\text{a}$ 。按矿化度划分，小于 1g/L 的淡水天然补给资源量为 $131.60 \times 10^8 \text{m}^3/\text{a}$ ， $1\sim 3\text{g/L}$ 的微咸水天然补给资源量为 $31.98 \times 10^8 \text{m}^3/\text{a}$ ， $3\sim 5\text{g/L}$ 的半咸水天然补给资源量为 $6.6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全省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为 $119.8642 \times 10^8 \text{m}^3/\text{a}$ ，其中石家庄、保定较为丰富。

●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8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23.47亿吨，比上年增加5.3%；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0.48万吨，比上年下降9.38%；氨氮排放量为5.58万吨，比上年下降6.6%。

全省近年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5	20.85	12.45	8.40	66.06	38.93	27.14			
2006	22.23	13.03	9.19	68.78	35.82	32.96	6.78	3.18	3.60
2007	22.29	12.35	9.94	66.74	32.83	33.91	6.05	2.36	3.69
2008	23.47	12.12	11.35	60.48	24.87	35.61	5.58	1.74	3.84

声环境质量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08年11个设区市区域声环境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0.1-54.8dB(A)之间,面积加权平均值是52.2dB(A),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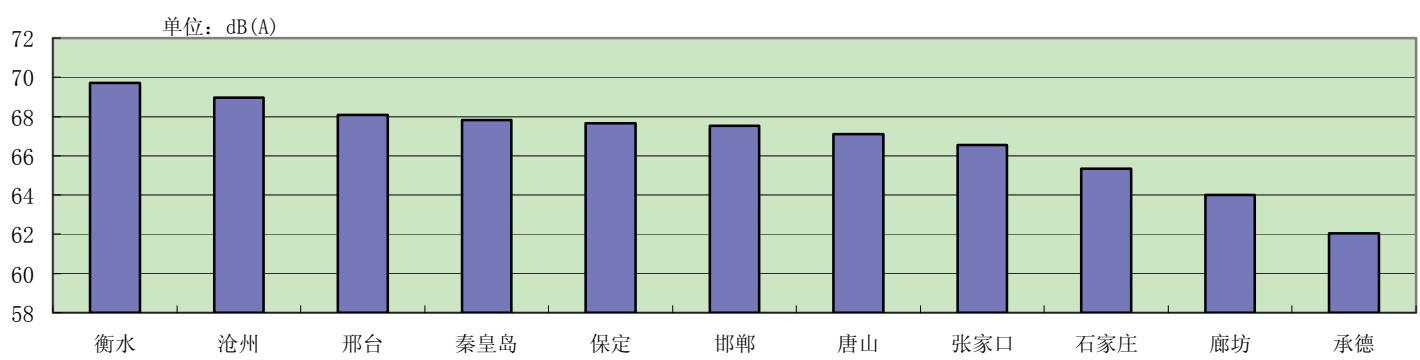
区域环境噪声



城市交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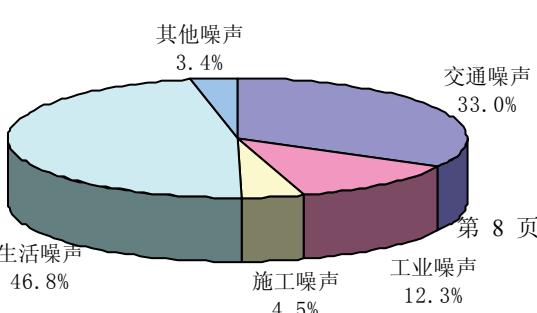
全省11个设区市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2.1-69.7dB(A)之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全省道路交通噪声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66.6dB(A),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邢台、沧州、衡水3个城市道路交通声质量为较好(68.1~70.0dB(A)),其余8个城市道路交通声质量为好(≤68.1dB(A))。

城市交通噪声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

2008年影响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和其它噪声五类,分别占46.8%、33.0%、12.3%、4.5%和3.4%。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了79.8%。污染强度大的噪声源是交通噪声。



措施与行动

组建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察中心 为加强子牙河流域、白洋淀区域的污染督察监管,经省编办批准,于2008年3月成立了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察中心。该中心成立以来,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改善子牙河流域和白洋淀区域环境质量,解决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一是抓流域,重点解决断面水质恶化问题,促使河流水质明显好转;二是抓重点行业,解决区域污染问题;三是抓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了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四是深入开展企业达标排放百日排查行动,关停长期排污不达标企业126家,取缔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政策企业75家。

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烟气排放设施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省组织了烟气排放设施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拔除烟囱,净化蓝天”活动。2008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阶段攻坚任务,全省共拆除废弃烟囱2177根,超计划87.7%,治理不达标烟囱3590根,超计划13.7%。通过深入开展了工业粉尘、锅炉烟尘、建筑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治理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奥运空气质量保障 2008年,我省把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作为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落实《河北省迎奥运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健全机制,严明责任,增加投入,突出重点污染物预防和治理,加快重点治污项目建设,共完成烟气脱硫和大气治理项目41个,淘汰焦炉、高炉、转炉、电炉、机立窑、回转窑等219座和小火电机组21台,关停限产企业(群)42个。省厅组织7个奥运专项督导组,采取常驻分包方式,对七个涉奥城市实施专项督导,有力推动了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为圆满实现“绿色奥运”、“平安奥运”的目标做出贡献。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我省努力构建以加快改善跨界河流断面水质为抓手,以提高子牙河等七大水系水环境质量为总体目标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有效推进水污染治理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积极成效。自2008年4月起,省政府批准在子牙河流域实施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并试行扣缴生态补偿金政策,强化了政府与部门的责任,有效遏制了上游向下游违法排污,子牙河水系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42.8%,氨氮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13.7%,达到多年来最好水平。

保障饮水安全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08年我省对1999年制定的全省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进行了重新核定与调整,并报请政府印发实施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为有效防止企业违法建设、违法排污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破坏,制定各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以及全省水环境的科学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海洋环境保护科研 我省加大了海洋环境保护专项研究资金支持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秦皇岛旅游海滩调查与保护研究》、《河北省海岸带地质环境调查评价》、《河北省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与应急预警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各市环境质量状况

石家庄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01天,三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张家口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31天,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 河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承德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20天,三项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河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入京津水质较好。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

秦皇岛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52天，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项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河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西部山区河流水质较好，饮马河、洋河等入海河口水水质较差。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为优。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

唐山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28天，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河流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入天津水质较好。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为良。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廊坊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39天，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项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地表水总体为重度污染，重污染河段占100%。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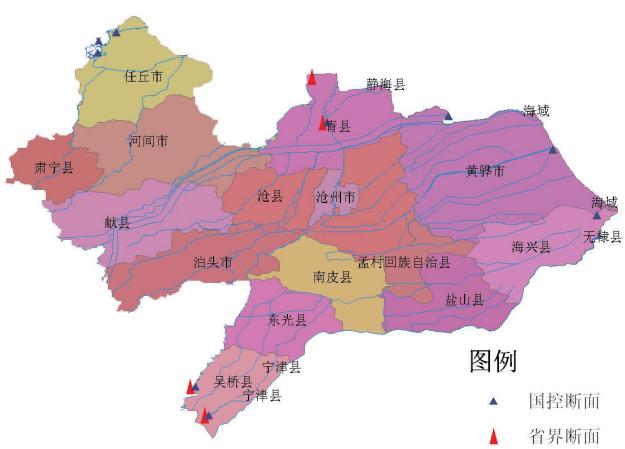


保定市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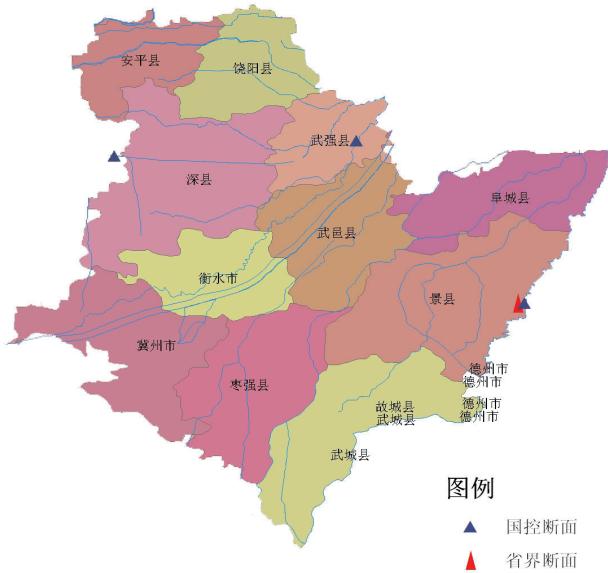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12天，三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地表水总体为中度污染，西部山区水质较好，白洋淀除南刘庄淀区水质为劣V类外，其他淀区水质平均为IV类。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沧州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22天，三项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地表水总体为重度污染，重污染河段占100%，境内子牙河水系COD浓度下降44.2%。
- 区域和交通声环境较好。
-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为轻度污染。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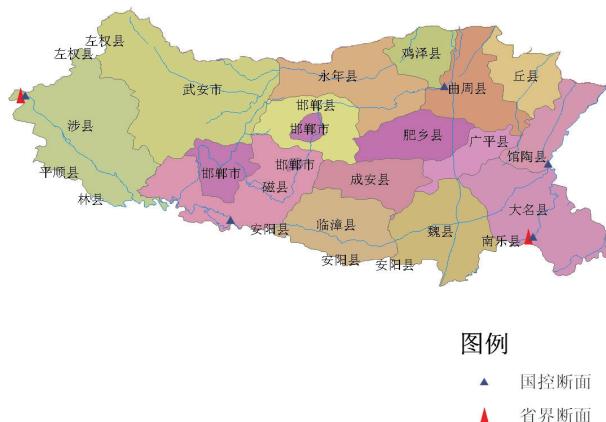
衡水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21 天, 三项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地表水总体为重度污染, 重污染河段占 100%; 境内子牙河水系 COD 浓度下降 38. 8%。
 - 区域和交通声环境较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邢台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 II 级的天数为 331 天，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三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地表水总体为重度污染，重污染河段占 100%；境内子牙河水系 COD 浓度下降 28.3%。
 - 区域和交通声环境较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 邯郸市环境质量状况
 -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Ⅱ级的天数为311天，三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地表水总体为中度污染。
 - 区域声环境较好，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
 -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一般。

注：三项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固体废弃物

状 况

2008 年, 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19769.3 万吨; 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 60.84 万吨;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为 12756.9 万吨, 综合利用率为 64.14%。

行动与措施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编制了《河北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手册》, 对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储存、运输、利用做到规范审批、有效管理。截至 2008 年底, 我省共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7 个, 其中省厅发证 42 个, 市环保局发证 5 个。全省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年处置能力为 16.4 万吨, 涉及 30 多大类。2008 年度全省医疗废物产生总量 9369.82 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为 9322.13 吨, 集中处置率为 99.49%, 以集中焚烧方式处理为主。

进口废物管理 2008 年初, 我省第一个经环保部正式批准的进口废物产业园--文安东都环保产业园试运行。截至目前, 全省共有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加工利用单位 42 家, 进口其他限制类废物企业 50 家。2008 年环保部核准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 47.5 万吨, 核准进口其他限制类废物 114.54 万吨。

近年来全省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量(万吨)	排放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2006	14229.2	41.9	8850.4	61.68
2007	18688.3	38.9	11625.8	61.62
2008	19769.3	60.8	12756.9	64.14

辐射环境

状 况

全省辐射环境国控网监测表明: 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值在 56.6~78.9 纳戈瑞/小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平均值为 87.6 纳戈瑞/小时, 均为天然本底辐射水平; 土壤、水体放射性核素和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监测表明, 未发现人工放射性核素污染。电磁辐射监测表明, 广播、电视发射设施和高压输变电设施, 附近局部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偏高。监测表明, 我省放射源、射线装置和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未发现辐射污染。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全省共有放射源 6077 枚; 根据 2008 年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统计, 全省广播电台 149 座, 通信、雷达及导航设备类发射站 10 座, 发射台 16 个, 移动通信基站 15797 座, 工、科、医类电磁设备 176 台(套),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共计 1468 条, 全长 30500 余公里。变电站 632 座。

行动与措施

为确保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安全, 省环保局组织对全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 共收贮废弃闲置放射源 980 枚, 对擅自转让放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2008 年省环保局根据需要从新制定了核事故和辐射应急响应计划, 成立了应急领导办公室; 省辐射站承担了奥运期间核反恐监测任务,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购置了车载移动式放射性监测系统、便携式 LaBr γ 谱仪测量系统、背包式放射源搜寻系统、便携式 γ 辐射测量系统等, 及时提高了我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能力; 圆满完成了奥运前夕秦皇岛某海关发现含放射性物质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 5 月 10 日省环报局和秦皇岛市环保局在北戴河共同举办了核与辐

射反恐应急演练。

土地与水资源

土地

状 况

全省土地调查总面积 282650791.2 亩, 与 2007 年度变更调查总面积完全一致。

按一级地类统计:农用地 196237289.5 亩,占辖区总面积的 69.43%;建设用地 26913028.0 亩, 占辖区总面积的 9.52%; 未利用地 59500473.7 亩, 占辖区总面积的 21.05%。

按二级地类统计:农用地中,耕地 94759460.3 亩、园地 10570449.9 亩、林地 66332148.5 亩、牧草地 11979318.4 亩、其他农用地 12595912.4 亩, 分别占农用地的 48.29%、5.39%、33.80%、6.01%、6.42%; 建设用地中,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23172601.0 亩、交通运输用地 1806221.5 亩、水利设施用地 1934205.5 亩, 分别占建设用地的 86.10%、6.71%、7.19%; 未利用土地 51449408.3 亩、其他土地 8051065.4 亩, 分别占未利用地的 86.47%、13.53%。与上年度相比,农用地净增加 57418.3 亩, 增加 0.03%; 建设用地净增加 184743.1 亩(其中建设占用耕地 112907.6 亩), 增长 0.69%; 未利用地净减少 242161.4 亩, 减少 0.41%。

行动与措施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河北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和 2008 年工作计划要求,省环保局积极督导,11 个设区市克服一切困难,认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工作计划的要求,环保部对我省土壤调查工作给予肯定。

2008 年完成 2618 个普查点、335 个背景对照点和 395 个剖面点、1491 个重点区域的全部土壤样品、部分重点区域农产品样品和地表水样品的采集工作,完成了部分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共获得 24.7 万个分析数据,拍摄上万张土壤样品的照片,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的微机录入,为掌握我省土壤质量的现状,查明土壤污染的成因,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继续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我省继续狠抓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21 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太行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及省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水利项目 2007 年度工程通过了省级年度验收和部级核查; 21 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进展顺利; 太行山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水利部、财政部批复了二期项目 5 年规划; 省级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得到加强。

水资源

状 况

降水量及产水量丰枯 2008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 557.7mm, 比上年增加 96.2mm, 比多年平均值多 26.0mm, 属平水年份。全省各河天然年产水量多属枯水或偏枯水, 仅潮白河、大清河及子牙河三水系的部分河流为平水。

平原区地下水动态 2008 年底河北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15.57m, 与上年同期相比,地下水位平均上升 0.15m, 地下水蓄存量增加 4.92 亿 m^3 。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衡水 51.04m, 沧州 55.72m, 邢台中东部平原 53.67m。与上年同期相比,邢台中东部平原下降 0.25m, 衡水上上升 2.96m, 沧州上升 1.65m。

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 2009 年初省辖大、中型水库蓄水 30.62 亿 m^3 , 比 2008 年初多蓄 6.00 亿 m^3 。海委管辖的潘家口、大黑汀和岳城三座大型水库蓄水量为 17.36 亿 m^3 , 比 2008

年初蓄水量增加 1.30 亿 m^3 。2009 年初白洋淀蓄水量为 1.37 亿 m^3 。

水资源数量 2008 年河北省地表水资源量约为 67.07 亿 m^3 ，水资源总量约为 167.98 亿 m^3 。

行动与措施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到 2008 年底，有建设任务的 7 个设区市中，沧州、衡水、保定、石家庄、唐山、邯郸等 6 个设区市已完成系统安装任务，秦皇岛市也在积极筹备过程中。

节水灌溉与农村人口饮水安全 2008 年，全省共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22 万亩，解决 212 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向北京集中输水 从 9 月 29 日开始，分别由赤城县云州水库向北京白河堡水库输水 2520 万 m^3 ，蔚县壶流河水库向官厅水库输水 501 万 m^3 。历时一个月，共向北京输水 3021 万 m^3 。从 9 月 18 日开始，计划分别由岗南、黄壁庄、王快水库各向北京供水 1 亿 m^3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受水 1.1972 亿 m^3 。

引黄补淀 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历时 148 天，进入河北省境内水量（以冀鲁界刘口计）4.85 亿 m^3 ，入淀水量 1.5765 亿 m^3 ，圆满完成了引黄补淀的既定任务。在引黄补淀的同时，还相继完成衡水湖、大浪淀水库及南宫群英湖补水。

农村环境

状况

耕地资源与质量 河北省 2008 年末实有耕地总面积 6331.8 千公顷，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 33.7%，人均耕地低于全国人均平均水平。

全省耕地资源中：常用耕地面积为 5901300 公顷，其中水田为 107300 公顷，占总耕地的 1.69%，水浇地 4453200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70.33%；临时性耕地面积为 430500 公顷。

草原建设 2008 年全省新增人工、半人工草地面积 24.15 万公顷，总数达到 126.28 万公顷，人工、半人工草地的植被盖度由建设前的 30% 提高到了目前 85% 以上，单位面积生产能力由每公顷不足 900 公斤，增加到 3000 公斤，载畜能力由每公顷草地饲养 1.5 个羊单位，提高到 4.4-5 个羊单位。

草原保护 我省草原防火工作取得“零火警”的好成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火警次数减少 6 起，过火面积减少 21.3 公顷，经济损失减少 0.532 万元；完成草地虫鼠害防治 521.2 万亩，完成年初计划的 84.1%，十个无鼠害示范区建设项目县完成无鼠害示范区建设面积 412 万亩，占全省鼠害防治面积的 90.8%，示范区内草原实现了有鼠无害的目标，草原蝗虫完成防治 67.2 万亩。

农村沼气建设 新建沼气池 30 万户，累计建成 244 万户，普及率达到 16.8%。年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受益人口 970 多万人。改善了 240 多万亩耕地土壤肥力状况，保护了 240 多万亩山林植被免遭砍伐。

措施与行动

推广循环农业和农村清洁工程 以邯郸市为重点，大力推进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工作，经过近一年的探索与实践，率先在全国制定了首个省级循环农业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论证，计划在全省实施。新建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 10 个，截止到目前，建设完成省部级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 39 个，受益农户 3 万多户。示范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利用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1.2%、85.6% 和 82.4%。

面源污染监测和普查工作稳步推进 在全省 22 个县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工作，在 25 个县建立监测网点 250 个，今年监测取样 455 个，获得监测数据 2730 个，初步掌握了我

省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共调查农业污染源调查对象 313342 个。

野生植物保护和外来入侵生物 对太行山、燕山区进行了重点摸底调查工作,较为全面地掌握了重点区域野生植物,特别是河北梨、野玫瑰的物种资源状况。完成了安新野生莲、青龙、涉县国家级野生大豆三个保护点的验收;积极参与“新外来入侵生物黄顶菊防控技术研究”工作,组织外来入侵生物刺萼龙葵的调查和预警工作。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 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40 个,面积 24636.9 公顷(37 万亩),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99 个,产量 180.5 万吨,对证书到期的 57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 24 个无公害农产品进行了复查换证。创建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41000 公顷,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监测面积 74786.67 公顷,有机食品基地面积 5733.33 公顷。

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全省 11 个市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非认定产地、市场、标准化村、供京蔬菜生产基地和供奥蔬菜全面开展了产品质量监测。在奥运期间按照基地随时出货、随时抽样、随时检测的要求,对检测样品做到了及时处理与检测,保证了供奥蔬菜质量的安全。

秸秆综合利用 完成秸秆机械化还田 4912 万亩,秸秆压块 15 万吨,机械化打捆面积 60 万亩,堆沤还田 954 万亩,栽培食用菌 650 万亩,有效促进了农业废弃物资源转化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2008 年新建项目县 32 个,续建项目县 95 个,省级续建项目县 20 个。全年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5560 万亩,施配方肥面积 2600 万亩,节本增效近 17 亿元,惠及农民 553 万户。

加大了草原建设和生态保护力度 以国家正在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重点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和新修订颁布的《草原法》的贯彻落实为契机,以重点地区沙化、退化草地综合治理和发展牲畜舍饲为突破口,通过强化管理,认真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着力提升“草原三防”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草地承包责任制,恢复草地植被,最大限度地减轻沙尘暴等生态灾害,促进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 根据全省环境总体整治工作进度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分步实施计划,采取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利用,生态化处理手段,并根据实际养殖方式,结合周围不同的资源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开展治理,确保治理效果。在规模化养殖场“无公害畜产品”审报认定工作中,严格按照“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条件,对环保处理设施和动物防疫条件进行认真的审核,有效促进了畜牧业污染整治工作的开展。

加强农村沼气建设 建立了以县级服务站为支撑、村级服务网点为基础、农民沼气服务人员为骨干的沼气服务体系。组织了 80 个县 90 个养殖企业申报了 90 处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申请中央投资 9000 万元。

城市建设

状况

2008 年全省设区市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水平达到:供水普及率 99.97%,污水处理率 77.59%;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7.15%;燃气普及率 97.11%;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14.49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9.49 平方米、32.22%、38.71%;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9.79 标台。

措施与行动

城市污水处理 省委、省政府确定了“到 2010 年全省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县城都要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工作目标。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

《河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多方筹集污水和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5.7 亿元(2008 至 2010 年三年)，用于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成立了“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并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了“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标责任状”，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对策和措施，有力地推动了两厂(场)建设。完成 25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建污水处理厂 102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4.3 万吨/日。

城市园林绿化 新增城市绿地 6067 公顷，完成植树 1113 万株，新增公园绿地 1730 公顷，新增城市水面 13756.54 亩，建成省级园林式单位 127 个、省级园林式小区 74 个、省级园林式街道 40 条，建成河北省四星级公园 6 个、三星级公园 17 个、优秀游园 20 个。张家口市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按照三年大变样工作要求，印发了《关于三年内完成县城公园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市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县城至少建成一个较高标准的公园，全年新建公园 59 个。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步伐进一步加快，所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报国务院审批；进行了奥运旅游推介，完成了奥运旅游接待任务；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和资源保护，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综合整治检查验收，完善了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

城市供水节水 加强城市供水和饮用水安全工作，继续在全省开展供水水质督察工作，全年进行了两次供水水质督查和检测，并在《河北日报》通报供水水质督查结果。全年城市建设行业未发生安全事故，保障了奥运供水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 继续实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开展“文明公交，服务奥运”和第二届城市公共交通周和无车日活动，宣传和倡导绿色交通理念，全年更新公交车辆 1111 辆。

城市市政建设 按照“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灯明亮、街容整齐”的标准，部署并开展城市支路背巷三年整治工作，2008 年是第一年，完成改造 998 条，新增城市道路面积 1413 万平方米，新增桥梁 60 座。积极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工作，出台了《河北省城市绿色照明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筹备召开了“河北城市照明节能技术论坛”，省建设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成功举办了“河北省大旗杯照明技能大赛”，评选出 6 名团体奖和 40 名单项技能奖，并发出了以“绿色照明、科技照明、和谐照明”为奋斗目标的《河北省绿色照明石家庄宣言》。

城市燃气供热 天然气新增供应能力 32 万立方米/日，石家庄市、唐山市完成了天然气置换煤气工作。强化了燃气安全管理，加强了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全年无燃气事故发生。

集中供热得到快速发展，全省新增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4800 万平方米。供热计量改革全面推进，热计量收费面积达到约 400 万平方米，承德、唐山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热计量改革示范城市。全省启动 1300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热计量和节能改造任务。

城市环境卫生 省人大通过并出台了《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设区城市完成环卫设施投资 53639 万元，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21 万平方米，三类以上公厕比上年增加 222 座。全省新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8 座，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1266 吨/日。

地方病防治与农村饮水安全

我省 160 个有地方病的县(市、区)中，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病种的地方病发生。主要有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碘缺乏病实现了阶段性消除目标，大骨节病、克山病达到国家规定的稳定控制标准，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是全国重病省份之一。

在 35 个国家饮用水监测县中，开展了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每份水样监测 20 项指标，获得 1389 份水样水质监测数据信息，监测指标合格率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 91 个县

进行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每份水样监测 20 项指标，共获得 7094 份水样监测数据信息，监测指标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森 林

状 况

森林资源总量及分布 到 2008 年底，全省郁闭度达到 0.20 以上的有林地面积为 4341258 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 22141 公顷，一般灌木林面积 1091644 公顷；郁闭度为 0.10~0.19 的疏林地面积 106362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833191 公顷；苗圃地面积 45330 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23.25%。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10226 万立方米。我省人均有林地面积 0.73 亩，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3。人均活立木蓄积 1.28 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8。

森林资源区域分布状况：按森林覆盖率高低排序：承德市为 46.09%，秦皇岛市为 40.4%，唐山市 18.26%，石家庄市 18.01%，张家口市 17.29%，廊坊市 16.97%，沧州市 16.61%，保定市 15.21%，邢台市 11.84%，衡水市 10.35%，邯郸市 7.82%。在全省五大地貌类型中，冀北山地森林覆盖率最高，为 47.65%，其它类型区依次排序为：冀西北山地 21.45%，太行山区 19.84%，坝上地区 12.70%，平原地区（含沿海）10.92%。

我省森林资源呈现从北向南依次递减的趋势，全省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区，城镇、村屯等人口聚集区绿化水平相对较低。全省的森林资源结构以中幼龄林为主，比例占 84.22%，可供采伐利用的成过熟林面积和蓄积量很少，可利用比例偏低，森林生态系统整体调节降水、防风固沙和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还比较弱。

森林公园 森林旅游业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08 年底，全省森林公园总数已达 71 处，总经营面积 3.27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6 处，经营面积 1.88 万公顷。初步形成了以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省级森林公园为基础、布局合理的森林旅游体系框架。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 我省有高等植物 204 科、940 属，2800 多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黄檗、水曲柳、珊瑚菜等 6 种。

全省有陆生脊椎动物 530 多种，占全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鸟类 400 余种，兽类 90 余种，两栖爬行类 30 多种。受到保护的野生动物 460 多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7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73 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26 种。截至 2008 年，全省共建立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 25 处，保护面积达到 51.6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处，保护面积 17.6 万公顷。建立了南宫群英湖和永年洼 2 处省级湿地公园，面积共 3400 公顷。衡水湖、白洋淀、塞罕坝等湿地实施了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南大港、海兴、唐海等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已经得到国家批复。

森林病虫害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面积 40.17 万公顷，主要发生危害生物种类有：美国白蛾、松毛虫、杨树病虫害、落叶松鞘蛾、天幕毛虫及森林鼠（兔）害等。累计完成防治作业 73.33 万公顷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89%，监测准确率达 96.3%，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97.5%。美国白蛾重点防控区有虫株率 0.038%，外围防控区有虫株率 0.062%。

森林防火 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27 起：其中森林火警 26 起，一般森林火灾 1 起；火场总面积 329.99 公顷，森林受害面积 2.86 公顷。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没有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措施与行动

推进重点林业工程 全省完成京津风沙源工程完成林业建设任务 8.55 万公顷；“在造

“三个塞罕坝林场”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1.2 万公顷、封山育林 0.67 万公顷；黄河故道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0.32 万公顷；全国治沙示范区完成造林 0.12 万公顷。退耕还林工程完成 4.27 万公顷，匹配造林 2.67 万公顷、封山育林 1.67 万公顷。完成义务植树 1.5 亿株，完成道路绿化里程 4142 公里，村庄绿化 80 公顷。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强化防范措施，狠抓重点时期、重点地域的防范，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治理行动，解决森林防火中的薄弱环节。林火卫星监测、飞机空中巡察、人员地面监测巡视同步展开，人工增雨和大气观测等措施全力配合，形成全方位、立体式森林防火监测网络，对及时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面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林地管理和木材运输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科教兴林 开展大中型城市空气负氧离子分布及变化规律研究，城市绿化抗污染树种、盐碱地抗盐树种的引种筛选与示范，乡土树种驯化与栽培研究等一批科研项目的研究，取得初步成果。

气候与自然灾害

状况

气候状况 2008 年的基本天气气候特征是：共发生 52 次重大天气过程；气温比常年偏高，降水接近常年略偏多；气象灾害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低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平均水平，也低于 2007 年的损失程度，属于“偏轻”年份；气候年景属于“偏好”年份。

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12.2℃，较常年偏高 0.8℃，冬、春、秋季气温偏高，暖春现象明显；全省年降水量为 567.0 毫米，较常年偏多 45.9 毫米（9%），是近 5 年来降水最多年份，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春、夏季降水量是近 10 年以来最多的一年，冬季降水偏少，秋季正常，降水量较多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河北省中部、东部地区；全省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403.5 小时，较常年偏少 194.4 小时，冬、春、秋季接近常年，夏季偏少。

气象灾害及异常天气气候事件 2008 年河北省出现了多种自然灾害，灾害损失程度低于 2007 年，总体属“偏轻”年份。年内，河北省部分地区先后遭受了干旱、沙尘天气、暴雨洪涝、局地强对流天气、高温、寒潮降温与低温冻害、大雾、酸雨、泥石流、病虫害等自然灾害。据统计，全省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3.9 亿元，其中因气象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45.3 亿元，部分地区阶段性干旱严重，风雹灾害发生频繁，局部出现暴雨洪涝。全年因气象灾害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 115.2 万公顷，绝收 14.8 万公顷，受灾人口 996.5 万人，并造成 30 人死亡、1 人失踪，59 人受伤。

▲ **干旱** 2008 年，我省出现严重的冬季至初春连旱和近 50 年来少见的秋旱。据统计，全省因旱受灾人口 379.67 万人，受灾面积 62.9 万公顷，绝收面积 5.3 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2 亿元，农业经济损失 5.9 亿元。

▲ **沙尘天气** 2008 年，我省有 6 次影响范围较大的沙尘天气过程，其中有 8 天影响范围超过 20 个站点。本年出现的沙尘天气主要是扬沙和浮尘，分别涉及 102 个和 91 个站点，出现沙尘暴的站点只有 6 个，较常年明显偏少，但多于 2007 年。

▲ **暴雨洪涝** 2008 年河北省造成灾害的暴雨共有 16 天，以局地灾害为主，受灾程度比历年偏轻。此灾害涉及 11 个市的 28 个县次，受灾人口 78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5.5 万公顷，绝收 1.1 万公顷；倒塌毁坏房屋 2420 间；导致 9 人死亡，7 人受伤，9 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 4.9 亿元。

▲ **局地强对流天气** 2008 年河北省造成灾害的冰雹、雷雨、大风天气涉及全省 11 个市的 52 个县次；受灾人口 520 万人，受灾面积 44.9 万公顷，绝收 7.8 万公顷，倒塌毁坏

房屋 12487 间，导致 2 人死亡，1 人失踪，2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1.8 亿元。

▲ **高温天气** 2008 年全省出现高温天气 26 天，较常年偏少近 4 成。其特点是发生范围小，出现日期分散，持续时间短。相对大范围高温天气主要发生在 6 月 21~22 日和 7 月 3~4 日。

▲ **寒潮降温与低温冻害** 2008 年，我省共出现了 9 次较大范围的寒潮降温过程，寒潮降温次数少于常年，多于去年。其中 12 月 3~5 日降温过程为历史同期最为严重的强寒潮天气过程，而 4 月 22~24 日的寒潮降温造成损失却较大。

▲ **大雾** 2008 年，我省大雾天气过程较常年偏少，影响范围小，持续时间短，大部分地区无持续多日的大雾天气。全省大部分地区年大雾日数在 20 天以下，比常年偏少，中南部部分地区偏少 10~30 天。全年单日大雾影响范围达到 50 个站点的日数仅有 4 天，为 1971 年以来最少。

▲ **酸雨** 据全省 5 个酸雨观测点共 257 次采样监测显示，2008 年出现酸雨 80 次，比去年偏多 24 次，其中强酸雨 37 次，弱酸雨 43 次。秦皇岛、南宫和承德酸雨发生频率分别为 68.2%、66.7% 和 28.3%，比去年有所增加；石家庄发生频率为 5.5%，张北全年未出现酸雨，石家庄、张北酸雨发生频率较去年降低。

措施与行动

气象灾害预警预报 2008 年，《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以省政府名义下发实施，《河北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实施。对我省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充分利用气象卫星、气象雷达等现代化设备和技术，密切监视和准确预报天气气候变化和灾害性天气，建立城乡气象灾害防御网络。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气象服务覆盖农业、国土资源、交通、卫生、民政、体育等领域。

奥运气象服务 北京奥运会开幕前夕，全省气象部门积极准备，精心备战奥运气象服务，省气象局就秦皇岛奥运足球赛事气象保障、奥运气象服务保障和人工消减雨作业等各项准备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呈报了《关于奥运气象服务准备情况的报告》。

人工增雨 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大大增加了有效降水，对缓解旱情、增加蓄水和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飞机人工增雨工作历时 121 天，累计飞行超过 105 小时，估算增水 10.3 亿立方米，火箭高炮增雨防雹作业 723 点次，在农业减灾、增产增收中发挥了作用。

环 保 专 栏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的通知》和《关于严格“两高”项目审批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在严把审批关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对省重点项目的服力度，特别是对列入“双三十”，节能减排、奥运保障以及扩大内需的基础设施项目环评。2008 年全省共审批项目 9261 个，总投资 5286.146 亿，其中省本级共审批项目 956 个，总投资 3113.7 亿，否决项目 113 个，投资 422 亿。

建设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推进了环评及“三同时”全过程监管，编制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突出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网上查询，阶段落实情况地方监管确认，建设情况及时报批等功能，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和进行了全面录入，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的设计、施工、试生产等阶段都做到了心中有数。

开展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查处了一批违规建设项目，对 35 个未批先建项目下达了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通知，对 21 个不符合“三同时”制度的项目下

达了限期整改通知，立案查处了 33 起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南和县、赵县等实施了“区域限批”政策，从源头上严把了环保准入关。

环境科技

2008 年，我省白洋淀《北方草型湖泊水质改善与沼泽化控制技术及工程示范研究》、《廊坊市环城水系项目》通过国家组织的专家立项论证，列入“国家水体污染控制重大专项课题”。我省环科院主持承担了国家水专项《白洋淀流域污染负荷削减技术与工程示范》、参加了《白洋淀草型富营养化和沼泽化逐级治理技术与工程示范》课题。环科院与清华大学联合申报的国家水专项“水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评估体系研究”项目，《化学合成类、发酵类及制剂类等制药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研究与示范课题》研究，通过了水专项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论证。

根据我省与南荷兰省合作三年计划安排，南荷兰省水利环保厅派出的水利环保工作组于 2008 年 9 月对我省进行了工作访问，期间，我局积极协调省水利厅、省外办、省发改委和局内各有关处室单位，圆满完成了合作任务，推动了我局和荷兰南荷兰省环保项目合作。

自然生态

生态省建设：

生态省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全省 2008 年度万元 GDP 能耗降低了 6% 左右。

区域环境质量和人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造林绿化、水土保持、矿山生态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正在加快实施。2008 年，全省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518.7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178.4 万亩，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等重点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151.1 万亩。通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61 平方公里，年减少土壤流失 280 万吨，年增加水源涵养能力 3870 万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了省、市、县、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开展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7 次，临时预警信息 5 次，奥运期间成功避让各类地质灾害 14 起。

各类生态创建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全省 11 个设区市以及包括扩权县在内的所有县（市）均完成了生态县（市）的规划编制工作，这为推动生态省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村环境保护：

2008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会后，我省随即召开贯彻落实部署会议。会上，孙瑞彬副省长和姬振海分别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做好我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环保部要求，我省开展了《河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下一步全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本着既着眼于解决当前实际问题，又着眼于长远发展的工作思路，针对严重危害农村居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污染问题，将确定几个重点治理区域和一批重点环境问题，集中整合后，统一规划纳入全省下一步综合整治的重点，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促使广大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提高。

环保创建活动

“十一五”以来，我省积极开展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活动。修订了《“十一五”河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实施细则》，印发了《河北省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管理规定》。经过努力，廊坊市建成了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实现了我省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零的突破；保定钞票纸厂、保定英利新能源公司被命名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石家庄印钞厂等 7 家企业被命名为首批“河北省环境友好企业”。廊坊、秦皇岛、迁安市被省政府命名为河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秦皇岛市通过了国家创模技术评估；迁安市通过了环保部组织的创模规划评审。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按照《“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和《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管理工作规定》，积极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我省 5 个国家重点城市城考指标排名均较 2006 年度有所前移。同时，全省 22 个县级城市的城考工作也全面正式开展。

环境监察

环保专项行动 2008 年，环保专项行动重点进行了后督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专项检查、重点流域污染企业专项整治。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12 万人次，检查企业 5.6 万家，对 2005 年以来各级挂牌督办的 1096 件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落实情况和 861 家造纸企业实施了后督察，取缔关闭企业 763 家，停产治理 387 家，限期治理 342 家，罚款 3615 万元，处理各类信访举报 1.8 万余件。有力推进了我省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主旨的环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国务院八部门环保专项行动督导组对我省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保专项行动，决心大、手腕硬、措施实、有亮点、效果好。

应急管理 在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加强了制度建设和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目前，省市应急救援队伍人数达到 120 余人。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应急处置程序，各级环保部门坚持 24 小时值班，环境举报热线 24 小时保持畅通。

排污收费 一是排污申报工作全面加强。全省共有 3.8 万家企业进行了排污申报，比 2007 年增长 31.0%。排污申报数据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污染物减排、工业污染普查、专项执法、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二是排污费征收创历史新高，全省共征收入库 11.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 亿元，增幅 10.1%。三是深入开展排污费稽查，仅省级对 7 个设区市的 11 个县（市、区）和 15 家企业的排污费征收和缴纳情况进行的专项稽查，就追缴排污费 392 万元，从中发现和研究了排污费征收工作中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四是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去年 7 月份，我省已将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收费标准分别提高 60%，达到 0.96 元和 1.1 元，今年 7 月将再度提高到 1.2 元和 1.4 元。

污染源普查

2008 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入全面普查阶段，

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分阶段扎实开展了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普查对象的入户填报、数据审核、集中录入、数据汇总审核分析等各项工作。全省全面普查阶段入户普查和数据上报工作顺利完成，全省共完成普查工业源 79942 家，农业源 316925 万家，生活源 52601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83 家。

为加强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建立健全了普查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普查各阶段、各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认真执行五级数据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普查数据集中会审、专家会审和交叉会审等各项审核措施。省普查办积极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和数据汇总审核分析工作，全面确保全省普查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建立完善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了全面普查阶段普查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环境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全省各地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环保主题节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有创意、有影响、有效应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省环保局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举办了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评选活动，2008 年度河北环保人物评选活动，“绿色奥运心 燕赵环保情”少年儿童作文、书画、摄影、手工制作

征集大赛，“迎奥运，绿色生活从限塑开始”大型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河北省环境摄影大赛，第二届环保与金融论坛，环境权益保护论坛。同时，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辟专版专栏大力宣传环保政策法规、污染减排与生态文明。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2008 年，省环保局先后组织召开 6 次新闻发布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了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就。同时，组织开展了子牙河生态补偿机制和“双三十”污染减排等专题采访报道活动。联合中央驻冀和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了 2008 年河北省十大环境新闻评选活动。

开展绿色单位创建。省环保局、省文明办等五单位联合命名表彰了第二批 51 个省级“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省环保局、省教育厅联合命名表彰了第五批 53 所省级“绿色学校”和首批 7 家省级“环境教育基地”。